

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87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称，根据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你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一是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二是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三是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具体时点，相关情形与你公司前期认定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刘少林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2）你公司认定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依据为，在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689,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9%，海南大禾仅以

26,543,000 股参与表决投票，并对其中议案一、议案二投票表示反对，但相关议案仍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相关结果表明大禾公司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已无法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向海南大禾核实后说明海南大禾在持股比例为 15.04%的情况下，仅以 26,543,000 股（占比 5.43%）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原因，其剩余所持股份表决权是否受到限制，如是，请说明其表决权受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如相关限制因素消除，海南大禾是否能对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将再次发生变更，并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公告，你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关系；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与金力泰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除前十大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均未向公司主动披露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并请律师、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董事会目前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机制、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特殊利益关系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

同控制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能正常履职，是否可能形成多头董事会的情形，相关情况对你公司日常决策、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3 日